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选举何剑成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29 日，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0,715,832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903,579,111 股）的 20%，为乾照光电持股 10% 以上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2、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何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股东提交的相关提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阅崔恒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其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经了解崔恒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崔恒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陈忠、罗斌、张瑞根

2022年12月30日